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69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美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書暐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興旺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定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岳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託受益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萬0,7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時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2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；嗣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及再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276號、最高法院以112年台抗字第556號裁定駁回，而於112年6月21日確定在案，是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